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山西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28日起新增委托山西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山西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000029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46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73	景顺长城瑞恒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86	景顺长城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74	景顺长城量化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基金
001388	景顺长城量化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1618、95673
网址:www.i618.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阶段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购,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注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设本公司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所产生费用,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lgcwm.com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673
网址:www.i618.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联储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7月28日起,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	申购/赎回费率
100006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正常申购/赎回	—
100008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正常申购/赎回	—
100010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正常申购/赎回	—
100012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正常申购/赎回	—
100014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正常申购/赎回	—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东路195号8楼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内大街5号院13号楼投资大厦B座14层
法定代表人:张强
联系人:吴曼璐
客户服务电话:069006
网址:www.lczq.com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69006
网址:www.lczq.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lgcw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莞农商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28日起新增委托东莞农商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东莞农商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007794	景顺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该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须请投资者留意开放时间。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联系人:洪晓琳
电话:0769-22866143
客户服务电话:0769-0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阶段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购,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注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设本公司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所产生费用,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lgcwm.com
2.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69-0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证券代码:1596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27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较2.5909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591元。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28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7月28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将暂停交易。若本基金在2026年7月2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视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连续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发出警示,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的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溢价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风险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者的为青岛恒火炮参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2.投资金额: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3.07%。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4.风险提示: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或控制权,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不会新增合并报表范围。

合伙企业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同时,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情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持续深化在卫星通信领域的布局,挖掘产业链优质项目和发展机会,近日公司与嘉兴天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天启”)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青岛恒火炮参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设立“青岛恒火炮参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1,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本次合伙企业共同投资的合伙企业名称为嘉兴天启,其基本情况如下: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成立日期:2026年09月01日

3.法定代表人:王静涵

4.注册资本:3,002.7636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2M42JDBKX64

6.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09室-4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投资:王静涵持股64%、扬州天启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沛沛、杨昊昱、北京浩瀚深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股0.00%、1.30%、3.30%、王静涵为嘉兴天启的实际控制人。

9.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I071844

10.经营地:嘉兴天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嘉兴天启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合伙企业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青岛恒火炮参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7,651万元人民币

3.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天启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6.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平度市东阁街道团结路7号234号附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以认缴出资期限(即基金的存续期)为自本合伙企业基金成立日(即从本合伙企业募集计算专用账户首次将资金划入本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起满7年之日止,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为确保有序退出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依法决定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年。延长期间届满仍需延长的,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三)合伙人及其出资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之和,全部以货币出资。合伙人一致同意在管理人书面催告后要求履行的期限内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合伙企业使用在募集基金专用账户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作为本合伙企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各合伙人按照管理人书面催告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及金额,将认缴出资缴付至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四)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嘉兴天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500.00	32.81%
2	扬州天启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13.07%
3	李沛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0.00	14.44%
4	浙江恒火炮参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13.07%
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13.07%
6	杨昊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6.53%
7	北京浩瀚深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6.53%
8	杭州源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6.53%
9	王静涵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	5.23%
10	青岛恒火炮参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00.00	33.92%
合计					7,651.36

注:1、上述合伙份额认缴情况系公司本次认缴后的情况。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有其他合伙人入股或合伙人出资额变动,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6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29,2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9.867%。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31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四、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五、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六、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七、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八、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九、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三、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四、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五、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六、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七、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十八、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